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按计划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99元/股;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厦门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菲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内无主动减持计划,在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累积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详细内容请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根据《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1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宗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拟由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流通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

益,增强投资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自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交所证券交易规则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目的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200.00-600.00	0.00-1.19	5,000.00-10,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99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股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进行测算(即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4.9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预计为400.1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461,179	63,03	213,461,079	63,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011,177	36,97	122,010,377	36,37
三、总股本	335,472,356	100,00	335,472,356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上表本次回购股份数为截止2024年1月17日数据。

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进行测算(即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4.9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预计为200.0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461,179	63,03	213,461,079	63,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011,177	36,97	122,010,377	36,37
三、总股本	335,472,356	100,00	335,472,356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上表本次回购股份数为截止2024年1月17日数据。

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6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26(亿元),流动资产12.82(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85%、5.01%、7.9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宗坚先生)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厦门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菲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内无主动减持计划,在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宗坚先生。2024年1月16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宗坚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提议人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宗坚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0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告范围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0万元-1,000.00万元	亏损:3,00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比上年同期增加:195.47%-6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57.49万元-1,057.49万元	亏损:3,249.0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比上年同期增加:67.63%-62.2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18元/股-0.178元/股	亏损:0.49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但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本次业绩预告披露日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将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医疗”)和普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德控”)的主要产品为一次性医用防护用品和一次性医用耗材产品,因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医用防护用品的国内产能提升,产品利润率持续下降,致使本报告期内普德医疗和普德德控的销售和利润大幅下滑。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

情况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各项资产的运行与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报告期内出现减值(跌价)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减值测试,预计需计提资产减值、信用减值准备合计约229.59万元(具体数据将以审计报告为准,以下同解)。主要计提项目:

(1)因普德德控净利润同比出现大幅下降,经初步测试,拟对普德德控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约100.00万元;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苏州骨科力普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投资,因骨科耗材行业受国家集采及控费影响,产品销售价格一直低迷,销售收入持续下滑,公司净利润继续下滑,经初步测算,本公司本报告期拟计提投资减值准备204.488万元;

(3)因应收账款未能按期回款导致本年度账龄延长并计提坏账准备625.03万元;

(4)本公司之参股公司分于2022年承接了乌鲁木齐市公共卫生检测中心(简称:PRONIS)“改善和扩建库斯库木大区拉孔木西舍普安那区基亚医院卫生设施项目”,该工程项目受不可控因素影响实际进度晚于合同约定的进度,双方经过协商仍无法取得一致意见,PRONIS遂向工行履行分发起保函索赔;本公司因此对该项目预计无法收回本公司的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742.17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3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丹红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黄丹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黄丹红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公司法》《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丹红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丹红女士通过深圳圳市芯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芯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6,026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黄丹红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总经理B.LEI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汪倩倩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汪倩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汪倩倩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科创板创业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明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候选董秘资格考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的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汪倩倩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其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8161158-4201
电子邮箱:ir@fortitech.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中二路2号深圳软件园(二期)11栋203室

特此公告。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汪倩倩,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海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泰科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1年1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截至目前,汪倩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编号:临2024-001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281.89万元至56,399.4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7,799.24万元到76,916.77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22,739.27万元到27,218.9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42,820.12万元到47,292.75万元。

3.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外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2023年度净利润,保障资产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2023年度净利润及置出资产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2023年度净利润。

4.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非经常性损益,因此置入资产北京外企在置入上市公司前,即2023年1-3月期间,产生的净利润纳入上市公司当期损益计算。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281.89万元至56,399.4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7,799.24万元到76,916.77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22,739.27万元到27,218.9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42,820.12万元到47,292.75万元。

3.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外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2023年度净利润,保障资产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2023年度净利润及置出资产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2023年度净利润。

4.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非经常性损益,因此置入资产北京外企在置入上市公司前,即2023年1-3月期间,产生的净利润纳入上市公司当期损益计算。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Virgin Holdings Limited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86,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新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86,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7月31日,彤程新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86,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7月31日,彤程新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86,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五、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7月31日,彤程新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86,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六、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7月31日,彤程新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86,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七、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7月31日,彤程新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86,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八、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7月31日,彤程新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86,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九、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7月31日,彤程新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86,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7月31日,彤程新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86,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十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7月31日,彤程新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86,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十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7月31日,彤程新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86,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十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7月31日,彤程新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86,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十四、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7月31日,彤程新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86,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十五、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7月31日,彤程新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86,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十六、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7月31日,彤程新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86,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十七、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7月31日,彤程新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86,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十八、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7月31日,彤程新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86,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十九、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7月31日,彤程新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86,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7月31日,彤程新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86,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十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7月31日,彤程新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86,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十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7月31日,彤程新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86,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十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7月31日,彤程新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86,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十四、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7月31日,彤程新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86,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十五、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7月31日,彤程新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86,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十六、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7月31日,彤程新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86,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十七、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7月31日,彤程新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86,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十八、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7月31日,彤程新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86,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十九、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7月31日,彤程新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86,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7月31日,彤程新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86,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十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7月31日,彤程新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86,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十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7月31日,彤程新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86,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十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7